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容齋五筆 第十卷（十二則）

哀公問社，哀公問社於宰我，宰我對曰：「夏後以鬆，殷人以柏，周人以栗。」曰：「使民戰慄。」子聞之曰：「成事不說，遂事不諫，既往不咎。」古人立社，但各因其土地所宜木為之，初非求異而取義於彼也。哀公本不必致問，既聞用栗之言，遂起「使民戰慄」之語。其意謂古者弗用命戮於社，所以威民。然其實則非也。孔子責宰我不能因事獻可替否，既非成事，尚為可說，又非遂事，尚為可諫，且非既往，何咎之雲。或謂「使民戰慄」一句，亦出於宰我，記之者欲與前言有別，故加「曰」字以起之，亦是一說。然戰慄之對，使出於我，則導君於猛，顯為非宜。出於哀公，則便即時正救，以杜其始。兩者皆失之，無所逃於聖人之責也。哀公欲以越伐魯而去三家，不克成，卒為所逐，以至失邦，其源蓋在於此。何休注《公羊傳》云：「鬆，猶容也，想見其容貌而事之，主人正之意也。柏，猶迫也，親而不遠，主地正之意也。栗猶戰慄，謹敬貌，主天正之意也。」然則戰慄之說，亦有所本。《公羊》云：「虞主用桑，練主用栗。」則三代所奉社，其亦以鬆、柏、栗為神之主乎？非植此木也。程伊川之說有之。絕句詩不貫穿「夜涼吹笛千山月，路暗迷人百種花。棋罷不知人換世，酒闌無奈客思家。」此歐陽公絕妙之語。然以四句各一事，似不相貫穿，故名之曰《夢中作》。永嘉士人薛韶喜論詩，嘗立一說云：老杜近體律詩，精深妥帖，雖多至百韻，亦首尾相應，如常山之蛇，無間斷齟齬處。而絕句乃或不然，五言如「遲日江山麗，春風花草香。泥融飛燕子，沙暖睡鴛鴦」，「急雨捎溪足，斜暉轉樹腰。隔巢黃鳥並，翻藻白魚跳」，「江動月移石，溪虛雲傍花。鳥棲知故道，帆過宿誰家」，「鑿井交棕葉，開渠斷竹根。扁舟輕裊纜，小徑曲通村」，「日出籬東水，雲生舍北泥。竹高鳴翡翠，沙僻舞鷓鴣」，「釣艇收緝盡，昏鴉接翅稀。月生初學扇，雲細不成衣」，「舍下筍穿壁，庭中藤刺簷。地晴絲冉冉，江白草纖纖」，七言如「慘徑楊花鋪白氈，點溪荷葉疊青錢。筍根稚子無人見，沙上暈雛傍母眠」；「兩個黃鸝鳴翠柳，一行白鷺上青天。窗含西嶺乾秋雪，門泊東吳萬里船」之類是也。予因其說，以唐人萬絕句考之，但有司空圖《雜題》云「驛步堤綦閣，軍城鼓振橋。鷗和湖雁下，雪隔嶺梅飄」，「舴艋猿偷上，蜻蜒燕競飛。樵香燒桂子，苔濕掛莎衣」。

農父田翁詩張碧《農父》詩云：「運鋤耕所侵晨起，隴畔豐盈滿家喜。到頭禾黍屬他人，不知何處拋妻子！」杜荀鶴《田翁》詩云：「白髮星星筋骨衰，種田猶自伴孫兒。官苗若不平平納，任是豐年也受飢！」讀之使人槍然，以今觀之，何啻倍蓰也！

衛宣公二子衛宣公二子之事，《詩》與《左傳》所書，始末甚詳，《乘舟》之詩，為伋、壽而作也。《左傳》云：「宣公烝於庶母夷姜，生伋子。為之娶於齊而美，公取之，生壽及朔。宣姜與公子朔潛偕子。宣姜者，宣公所納伋之妻，翻譯其過。公使諸齊，使盜待諸莘，將殺之。壽子告之，使行，不可。壽子載其珪以先，盜殺之，遂兄弟並命。」案宣公以魯隱四年十二月立，至桓十二年十一月卒，凡十有九年。姑以即位之始，便成烝亂，而伋子即以次年生，勢須十五歲然後娶。既娶而奪之，又生壽、朔，朔已能同母譖兄，壽又能代為使者以越境，非十歲以下兒所能辦也。然則十九年之間，如何消破？此最為難曉也。

謂端為匹今人謂縑帛一匹為壹端，或總言端匹。案《左傳》「幣錦二兩」注云：「二丈為一端，二端為一兩，所謂匹也，二兩，二匹也。」然則以端為匹非矣。《湘山野錄》載夏英公鎮襄陽，遇大禮赦恩，賜致仕官束帛，以絹十匹與胡旦，旦笑曰：「奉還五匹，請檢《韓詩外傳》，及諸儒韓康伯等所解「束帛」之義，自可見證。」英公檢之，果見三代束帛、束脩之制。若束帛則卷其帛為二端，五匹遂見十端，正合此說也。然《周易正義》及王弼注、《韓詩外傳》皆無其語。文豈多妄誕，不足取信。按《春秋·公羊傳》「乘馬束帛」注云：「束帛謂玄三纁二，玄三法天，纁二法地。」若文豈以此為證，猶之可也。

唐人草堂詩予於東園作草堂，欲彩唐人詩句書之壁而未暇也，姑錄之於此。杜公云：「西郊向草堂」，「昔我去草堂」，「草堂少花今欲栽」，「草堂暫西無樹林」。白公有《別草堂》三絕句，又云：「身出草堂心不出。」劉夢得《傷愚溪》云：「草堂無主燕飛回。」元微之《和裴校書》云：「清江見底草堂在。」錢起有《暮春歸故山草堂》詩，又云：「暗歸草堂靜，半入花源去。」朱慶餘：「稱著朱衣入草堂。」李涉：「草堂曾與雪為鄰。」顧況：「不作草堂招遠客。」郎士元：「草堂竹徑在何處？」張籍：「草堂雪夜攜琴宿。」又云：「西峰月猶在，遙憶草堂前。」武元衡：「多君能寂寞，共作草堂游。」陸龜蒙：「草堂抵待新秋景。」又云：「草堂盡日留僧坐。」司空圖：「草堂舊隱猶招我。」韋莊：「今來空訝草堂新。」子蘭：「策杖吟詩上草堂。」皎然有《題湖上草堂》云：「山居不買刻中山，湖上千峰處處閒。芳草白雲留我住，世人何事得相關？」

公谷解經書曰孔子作《春秋》，以一字為褒貶，大抵志在尊王，至於紀年敘事，只因舊史。杜預見《汲冢書魏國史記》，謂「其著書文意大似《春秋經》，惟此足以見古者國史策書之常也。」所謂書日不書日，在輕重事體本無所繫，而《公豐》、《穀梁》二傳，每事斷之以日，故窒而不通。《左氏》惟有公子益師卒，「公不與小斂，故不書日」一說，其它亦鮮。今表二傳之語，以示兒曹。《公羊》云：「益師卒，何以不日？遠也。」「葬者不及時而日，渴葬也。不及時而不日，慢葬也。過時而日，隱之也。過時而不日，謂之不能葬也。當時而不日，正也。當時而日，危不得葬也。」「庚寅，入邠。其日何？難也。」「取邑不日。」「桓之盟不日，信之也。」「甲寅，齊人伐衛。伐不日，此何以日？至之日也。」「王申，公朝於王所。其日何？錄乎內也。」「辛巳，晉敗秦於殽。詐戰不日，此何以日？盡也。」「甲戌，敗狄於咸。其日何？大之也。」「子卒。何以不日？隱之也。」「即位不日。」《穀梁》最多：「卑者之盟，不日。」「大夫日卒，正也。」「諸侯日卒，正也。」「日入，惡入者也。」「外盟不日。」「取邑不日。」「大閱崇武，故謹而日之。」「前定之盟，不日。」「公敗齊師。不日，疑戰也。」「公敗宋師。其日，成敗之也。」「齊人滅遂。其不日，微國也。」「公會齊侯，盟於柯，桓盟雖內與，不日，信也。」「媵陳人之婦。其不日，數淪，惡之也。」「癸亥，葬紀叔姬，不日卒，而日葬，閔紀之亡也。」「子卒日，正也。不日，故也。有所見則日。」「戊辰，盟於葵丘。桓盟不日，此何以日？美之也。」「辛卯，沙鹿崩。其日，重變也。」「戊申，隕石於宋。是月，六鷁退飛。石無知，故日之。鷁微有知之物，故月之。」「乙亥，齊侯小白卒。此不正，其日之，何也？」「王申，公朝於王所。其日，以其再致天子，故謹而日之。日係於月，月係於時，其不日，失其所繫也。」「丁未，商臣弒其君髡。日髡之卒，所以謹商臣之弒也。」「乙巳，及晉處父盟。不言公，諱也。何以知其與公盟？以其日也。」「甲戌，取須句。取邑不日，此其日，何也？不正其再取，故謹而日之也。」「辛丑，葬襄王。日之，甚矣，其不葬之辭也。」「乙卯，晉、楚戰於哪。日，其事敗也。」「癸卯，晉滅潞。滅國有三術：中國謹日，卑國月，夷狄不日。其日，潞子賢也。」「甲戌，楚子卒。夷狄卒而不日，日，少進也。」「癸酉，戰於鞍。其日，或曰日其戰也，或曰日其悉也。」「梁山崩。不日。何也？高者有崩道也。」「饑鼠食郊牛角。不言日，急辭也。」「庚申，莒潰。惡之，故謹而日之也。」「秋，公至自會。不日，至自伐鄭也。」「丙戌，鄭伯卒於操。其日，未逾竟也。」「乙亥，滅孫約出奔邾。其日，正紇之出也。」「蔡世子弒其君。其不日，子奪父政，是渭夷之。」「冬十月，葬蔡景公。不日卒而月葬，不葬者也。」「四月，楚公於比弒其君。弒君者日，不日，比不弒也。」「甲戌，同盟於平丘。其日，善是盟也。」「內之大事日。即位，君之大事也。其不日，何也？以年決者，不以日決也。定之即位，何以日也？著之也。」它釋時月者亦然，通經之士，可以默喻矣。沙鹿、梁山為兩說，尤不然。蘇子由《春秋論》云：「公羊、穀梁之傳，日月土地，皆所以為訓。夫日月之不知，土地之不詳，何足以為喜怒？」其意蓋亦如此。

柳應辰押字予頃因見鄂州南樓土中磨崖碑，其一刻「柳」字，下一字不可識，後訪得其人名應辰，而雲是唐末五代時湖北人也，既載之《四筆》中，今始究其實，柳之名是已。蓋以國朝寶元元年呂濬榜登甲科，今涪溪石上有大押字，題云：「押字起於心，心之所記，人不能知。大宋熙寧七年甲寅歲刻，尚書都官員外郎武陵柳應辰，時為永州通判。」仍有詩云：「涪溪石在大江邊，心記閒將此地鐫。自有後人來屈指，四千六百甲寅年。」有閩中陳思者跋云：「右柳都官欲以怪取名，所至留押字盈丈，莫知

其何為。押字古人書名之草者，施於文記間，以自別識耳。今應辰鐫刻廣博如許，已怪矣。好事者從而為之說，謂能法逐不祥，真大可笑。」予得此帖，乃恨前疑之非。石傍又有蔣世基《述夢記》云：「至和三年八月，知永州職方員外郎柳拱辰受代歸闕，祁陽縣令齊術送行至白水，夢一儒衣冠者曰：『我元結也，今柳公游浯溪，無詩而去，子蓋求之。』覺而心異之，遂獻一詩。柳依韻而和，其語不工。」拱辰以天聖八年王拱辰榜登科，殆應辰兄也，輒並記之。

唐堯無後堯、舜之子，不肖等耳。舜之後雖不有天下，而傳至於陳及田齊，幾二千載。惟堯之後，當舜在位時即絕，故禹之戒舜曰：「毋若丹朱傲，用殄厥世。」又作戒曰：「惟彼陶唐，有此冀方。今失厥道，亂其紀綱，乃底滅亡。」原丹朱之惡，固在所絕。方舜、禹之世，顧不能別訪賢胃為之立繼乎？《左傳》載子產之辭曰：「唐人是因，以服事夏、商，其季世曰唐叔虞。謂唐人之季，非周武王子封於晉者。成王滅唐而封太叔。」又蔡墨曰：「陶唐氏既衰，其後有劉累氏，曰御龍。」范宣子曰：「句之祖，自虞以上為陶唐氏，在夏御龍氏。」然則封國雖絕，尚有子孫。武王滅商，封帝堯之後於薊，而未嘗一見於簡策。史趙言楚之滅陳曰：「盛德必百世祀，虞之世數，未也。」臧文仲聞寥與六二國亡，曰：「臯陶庭堅不祀，忽諸！」堯之盛德，豈出舜、臯之下，而爵邑不能及孫，何也？

斯須之敬今公私宴會，稱與主人對席者曰席面。古者謂之賓、謂之客是已。《儀禮燕禮篇》：「射人請賓，公曰：『命某為賓。』賓少進，禮辭。又命之，賓許諾。」《左傳》季氏飲大夫酒，臧紇為客。宋公兼享晉、楚之大夫，趙孟為客。杜預云：「客，一坐所尊也。」乾道二年十一月，薛季益以權工部侍郎受命使金國，侍從共餞之於吏部尚書廳，陳應求主席，自六部長貳之外，兩省官皆預，凡會者十二人。薛在部位最下，應求揖之為客，辭不就，曰：「常時固自有次第，奈何今日不然？」諸公言：「此席正為侍郎設，何辭之為？」薛終不可。予時為右史，最居未坐。給事中王日嚴目予曰：「景盧能倉卒間應對，願出一轉語折衷之。」予笑謂薛曰：「孟子不云乎？『庸敬在兄，斯須之敬在鄉人。』侍郎姑處斯須之敬可也。明日以往，不妨復如常時。」薛無以對，諸公皆稱善，遂就席。

丙午丁未丙午、丁未之歲，中國遇此輒有變故，非禍生於內，則夷狄外侮。三代遠矣，姑按漢以來言之。高祖以丙午崩，權歸呂氏，幾覆劉宗。武帝元光元年為丁未，長星見，量尤旗互天，其春，戾太子生，始命將出征匈奴，自是之後，師行三十年，屠夷死滅，不可勝數，及於巫蠱之禍，太子子父皆敗。昭帝元平元年丁未，帝崩，昌邑立而復廢，一歲再易主。成帝永始二年、三年，為丙午、丁未，王氏方盛，封莽為新都侯，立趙飛燕為皇后，由是國統三絕，漢業遂頹，雖光武建武之時，海內無事，然勾引南匈奴，稔成劉淵亂華之釁，正是歲也。殤帝、安帝之立，值此二年，東漢政亂，實基於此。桓帝終於永康丁未，孝靈繼之，漢室滅矣。魏文帝以黃初丙午終，明帝嗣位，司馬氏奪國，兆於此時。晉武太康六年、七年，惠帝正在東宮，五胡毒亂，此其源也。東晉訖隋，南北分裂，九縣颺回，在所不論。唐太宗貞觀之季，武氏已在後宮，中宗神龍、景龍，其事可見。代宗大曆元、二，大盜初平，而置其餘孽於河北，強藩悍鎮，卒以亡唐。寶歷丙午，敬宗遇弒。大和丁未，是為文宗甘露之悲，至於不可救藥。伯宗光啟之際，天下固已大亂，而中官劫幸興元，襄王煇僭立。石晉開運，遭禍至今。皇朝景德，方脫契丹之擾，而明年祥符，神仙宮觀之役崇熾，海內虛耗。治平丁未，王安石入朝，憤亂宗社。靖康丙午，都城受圍，逮於丁未，汴失守矣。淳熙丁未，高宗上仙。總而言之，大抵丁未之災，又慘於丙午，昭昭天象，見於運行，非人力之所能為也。